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課業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

教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08 日

期初教務會議第 5 次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精進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課業輔導方式分為小老師輔導與教師輔導兩種，依照下列方式進行：

- 一、每學期期初由各系決定重點科目，由同學自由報名參加，不論人數多寡，由教師擔任輔導老師。
- 二、每學期必修科目由授課教師提出需接受課業輔導之學生名單，由小老師輔導之，惟該科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者不得為被輔導對象，每名小老師負責輔導之學生人數以二名以上為原則。
- 三、期中考後，若當學期已開設之重點科目輔導課尚有名額，則開放該科目期中考試不及格同學自由報名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，報名時間由教務處另行公告。
- 四、上列輔導，不論方式、時間，每科目一律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。

第三條 輔導教師由各系及全人教育中心推薦，小老師由該科目成績為班上前十名，並獲授課教師推薦之學生擔任。

第四條 輔導教師之鐘點費依學校鐘點費規定發給，輔導小老師於期末結算後支領工讀費。

第五條 凡參加重點科目輔導者於登記時酌收登記費二百元，若全程參與無缺課情事者，則於輔導課結束時，全數退還，否則，則不退還。

第六條 凡擔任輔導之人員每次輔導後應上網填寫輔導記錄表，並於教務處課務組存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